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

产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